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並培養其自治自律精神，增進其應變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活動，係指本校校外課餘活動。
- 第三條 為輔導學生在校外活動之安全，本校學務處特印製「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安全教育手冊」發給入學新生。
- 第四條 學生舉辦團體校外課餘活動，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備，並應取得家長同意。同時於出發及返校時需知會相關單位。
- 第五條 校外學生活動地點之選擇，應妥適規劃，並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及帶隊老師的指揮。
-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應注意天候、地形、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當事人除將遭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發生意外事故，除迅速向當地警政機關請求救援外，並應立即向學校報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